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行字〔2018〕20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8〕557 号）文，现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生活补助 515.2 万元，其中省级补助 412.1 万元，县级配套 103.1 万元。此款请增列 2017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；助学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7 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对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抄报：县政府

抄送：预算股、财政检查股、存档